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楊絢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丁裕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